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湘0621破2号之十

申请人: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梁袖领。

2025年4月22日,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查明,2025年4月9日,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通过网络会议及线下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141名,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200,025,035.93元。会上管理人提交《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供债权人会议表决。经表决,同意《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数为92人,占到会且有表决权人数的67.15%,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4.64%,《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

本院认为,《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

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确定的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条件，表决程序合法，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附后），本院予以确认。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丽
审 判 员 刘 碧 兰
审 判 员 任 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邱 平

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财产分配方案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通过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法院裁定认可。

二、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

经管理人现阶段清产核资，发现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现有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车辆等。具体详见《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报告》。

另外，如后续管理人查询到债务人还存在其他相关财产，则查询到的财产依照本方案进行分配。

三、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和债权额

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以及相应的《债权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准。本方案不排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之后财产分配之前补充申报的债权。

四、财产分配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各项破产费用；
- （二）共益债务；

(三) 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一)(二)项后, 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职工债权;
2. 税收债权;
3. 普通破产债权。

在同一清偿顺序内,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债权额比例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 依法就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优先受偿,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另外, 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8条之精神, 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 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劣后债权)各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与可分配数额详细情况, 在资产处置完毕后根据管理人另行制作的分配报告确定。

五、财产分配方案

(一) 清偿方案

1. 资产拍卖变价后, 依照上述法律规定顺序清偿;
2. 若资产分批拍卖到账, 则分批进行财产分配;
3.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 经与抵押权人谈判, 在保障抵押权人最低优先受偿金额, 且《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及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法院裁定通过的前提下,

抵押权人愿意放弃部分优先受偿金额。抵押权人放弃的优先受偿金额按照普通债权分配，届时将按照如下方案进行财产分配：

序号	债权金额	清偿方案
1	低于1万元（含）	将清偿率提高至40%
2	1万元至3万元（含）	将清偿率提高至30%
3	3万元至10万元（含）	将清偿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
4	10万元以上	抵押权人让渡的优先债权金额在按照以上表格进行分配后剩余的部分继续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分配给债权金额高于10万元的债权人（让渡优先债权的抵押权人参与同比分配）

（二）清偿率计算方式

清偿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在抵押权人不予让渡优先债权的情况下：清偿率=用于分配普通债权的财产总额/认定的普通债权总额
2. 在抵押权人予以让渡优先债权的情况下：
 - ① [1万元（含）以下]清偿率=40%；
 - ② [1万元至3万元（含）]清偿率=30%；
 - ③ [3万元至10万元（含）]清偿率=用于分配普通债权的财产总额÷认定的普通债权总额+5%；

④（10万元以上）清偿率=用于分配普通债权的财产总额÷认定的普通债权总额，同时抵押权人让渡的优先债权金额在清偿完①-③项剩余的部分按比例增加分配金额。

六、方案的具体实施与执行

（一）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并在债务人2023年宣告破产后，由管理人提请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

（二）根据破产财产变价进度，管理人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具体根据变价到款情况，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实施分配。

（三）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额、债权人未领取的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在财产分配时将其分配额提存。该部分债权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将提存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不能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管理人或法院将提存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后，应该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款的手续。